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40,000,010.00 元，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.48%，剩余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。

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,141,470.52 元人民币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84,052,704.66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1 年度末总股本 40,000.0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40,000,010.00 元，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.48%，剩余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